

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

兰石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(第二批) 资金安排的公示

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湛财农〔2023〕90 号)和《吴川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使用方案》，共下达我镇救灾资金 2 万元，用于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。为指导受灾区域做好农业灾后恢复生产，充分发挥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我镇制定了《兰石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使用方案》，经镇党政班子研究，拟将 2 万元救灾资金安排至全镇 7 个村委会，由村委会拨付至各受灾经营主体。现予以公示，具体安排见附件。

公示期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(加盖公章)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人：欧冠宏、黄致彰，联系电话：0759-5195078

附件：兰石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

附件:



兰石镇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 (第二批) 分配表

序号	村委会	2023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(亩)	拟分配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兰石	5943	0.50	
2	顿谷	4247	0.36	
3	庄艮	3955	0.33	
4	博崖	2735	0.24	
5	五一	2654	0.23	
6	六庄	2778	0.24	
7	名利	1160	0.10	
8	合计	23472	2	

计算方式:

每个村分配金额=单个村 2023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÷ 全镇 2023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× 总救灾资金

例: 兰石村分配金额=5943 ÷ 23472 × 2 万 ≈ 0.50 万